

衛生福利部補助 105 年度「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教育訓練計畫」 新竹場次

壹、依據：

衛福部 105 年 9 月 2 日衛部心字第 [1051702365](#)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提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之專業知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（心理及口腔健康司）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台灣專注力研究學會
- 三、合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（特殊教育中心）。

肆、活動時間及內容、地點及參加對象

日期 時間	11/20(日) 家長場	12/11(日) 教師場
13:10~13:30	報 到	報 到
13:30~15:00	網路成癮 臧汝芬醫師 (馬偕紀念醫院精神醫學部資深主治醫師)	網路成癮 孟瑛如教授 (國立清華大學特教系教授)
15:00-15:10	休息	休息
15:10~16:40	專注力訓練 孟瑛如教授 (國立清華大學特教系教授)	ADHD 的共病 林正修醫師 (林正修診所，東元醫院精神科醫師)
16:40-17:00	綜合座談	綜合座談

伍、活動地點及參加對象

- 一、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五樓第三會議室（地址：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）。
 - 二、對象：桃竹苗地區對本議題有興趣之家長及教師
- 以上各場次參加人員約計 30 人

陸、報名及錄取

- 一、即日起請至特教通報網 (<http://www.set.edu.tw/>教師研習/大專特教研

習)報名，錄取名單亦請於報名截止日後上網查詢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家長場(11/20)報名截止日為 105 年 11 月 18，教師場(12/11)報名截止日。

二、本中心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，並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。

三、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 3 天前電：03-5213132 轉 7203 辦理請假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全程參與研習者，由承辦單位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；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；出席時數少於研習總時數 1/2 (含) 以上者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，並請於研習結束 15 日後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檢閱時數。

二、本校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，本校實施停車收費，研習活動優惠每次 50 元，入校停車請抽取停車幣(黃幣)至報到處向本中心工作人員繳交優惠停車費及換取優惠之停車幣(紫幣)。

三、研習備有茶水供應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四、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。

五、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 E-mail(您留於通報網之 E-mail)或特教通報網原報名介面之/緊急公告/詳閱，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。

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